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泽州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1号）和省工改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工改办字〔2019〕1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区域评估目的

按照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的总体要求，先行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文物调查勘探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8个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的区域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审或简化相关评审环节和材料。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区域评估实施范围

位于我县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拟开发区块。可在拟开发区块进行整体区域评估，也可在拟开发区块局部片区进行区域评估。

三、区域评估实施程序

（一）建立区域评估事项清单

全县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管理机构作为区域评估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区域内自然条件、产业定位等，结合本区域项目开发时序和建设进度等情况，研究确定本区域评估范围和事项清单。对无需进行区域评估的事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作为后续单体项目无需审批的依据。

（二）认真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在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指标和强制性指标的基础上，由全县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管理机构委托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并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配合做好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报告编制得有深度。

（三）严格制定区域负面清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严格准入、边界清晰、动态调整的原则，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以区域评估报告代替单体项目评估报告。

（四）组织开展区域评估报告评审

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全县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评审、公示、审批，出具审批意见。

（五）共享区域评估成果

区域评估成果由全县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开发布，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内的项目单位免费下载使用。

（六）简化的项目审批手续

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结果使用条件的单体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编制专项评估报告，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1. 实施区域环评范围内的项目，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外，实行环评豁免制、网上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取消前置条件，简化评价内容。

2. 实施区域能评范围内的项目，除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外，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审批。

3. 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除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外，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审批。

4. 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在其核定的取水总量内，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结果。

5. 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涉河项目，涉及同一

条河流或河势相同的河段，同类型且同规模项目，不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但需编制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6. 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除按规定必须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外，凭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办理后续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七）鼓励开展“多评合一”、联合评价、联合审查

同一区域内不同的评估事项，可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具备综合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中介机构牵头，多家机构组成中介联合体开展联合评估工作。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审批和监管不是同一部门的，审批部门应当将单体项目相关承诺内容及审批信息推送至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协同跟进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重点监管项目单位对区域评估的举措落实情况，加大对承诺事项的抽查比例和力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同时，对未兑现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要依托晋城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区域内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等，将项目单位、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对守信的项

目业主单位给予政策先享或加快办理、信用加分等优惠，推动形成市场诚信氛围。

四、职责分工

（一）全县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管理机构主体职责。负责科学合理选定评估区域，主动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负责组织编制、上报区域评估成果，组织开展成果的共享和应用等工作。

（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负责区域评估的统筹协调工作，制定区域评估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管理机构做好区域评估工作，适时对区域评估工作进行总结推广。

（三）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职责。负责指导配合做好区域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区域环评评审及审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县能源局职责。负责指导配合做好区域能评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审批层级，自行组织或协调市能源局开展区域能评评审及审查工作，出具审批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县水务局职责。负责指导配合做好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审批层级，自行组织或协调市水务局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及审查工作，出具审批

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责。负责指导配合做好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审批层级，自行组织或协调上级文物部门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评审及审查工作，出具审批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七）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指导配合做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审批层级，自行组织或协调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评审及审查工作，出具审批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区域评估是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工作。为切实加强对区域评估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县区域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大局意

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支持开展区域评估评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切实做好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结果应用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4号）要求，县财政保障开展区域评估评审所需费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

要及时总结推广区域评估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和企业知晓度，营造更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1. 泽州县区域环评实施细则

2. 泽州县区域能评实施细则

3. 泽州县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4. 泽州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5. 泽州县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6. 泽州县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7. 泽州县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8. 泽州县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泽州县区域环评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泽州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明确的各类区域。

二、实施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2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推行区域环评改革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晋环环评〔2019〕143号）。

三、区域评估节点

区域环评应在区域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

四、结果应用

（一）环评豁免制。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二）网上备案制。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网上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

备案方式。

（三）告知承诺制。在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报告表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告知承诺制操作流程、告知承诺制承诺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目录及信用监管服务办法等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相关配套制度（试行）》。

（四）简化评价内容。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凡是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的，简化相应评价内容，包括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公众参与等。

（五）取消前置条件，主要包括：

1. 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

2.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3.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排入纳污管网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若未落实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4. 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需要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削减方案；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工业

粉尘四项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3 吨,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 1 吨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 0.5 吨的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 不需要污染物总量替代。

(六) 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 按照级别分别报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审查小组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结论是区域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四、负面清单

(一) 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的行政审批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二)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三) 核与辐射类项目。

(四) 焦化、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电石、火电、制浆造纸、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医药等 13 类项目。

(五) 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减排目标、区域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等要求, 制定的其他负面清单。

附件 2

泽州县区域能评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产业定位清晰、能源“双控”目标落实、监管能力保证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拟开发区块。

二、实施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19〕859号)。

三、区域评估节点

区域能评应在区域规划、节能工作主体明确后,由开发区管理机构或做地主体提交节能评估报告。

四、区域评估内容

产业现状及布局;用能现状及能耗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诺备案制度;能源“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析以及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产业能效标准依据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对策措施;区域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工作机制;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

五、负面清单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改扩

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二) 高耗能行业、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

(三) 由市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或能源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 其他应当单列的负面清单项目。

附件 3

泽州县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区域。

二、实施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涉河项目防洪评价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审批〔2019〕190号)。

三、区域评估节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在区域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后、“五通一平”之前，由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四、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内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综合说明。高度概括、简明扼要介绍区域评估报告书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区域简况、报告编制依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区域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结论等。

(二)区域概况。包括区域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等内容。

(三)水土保持评价。包括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等内容。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包括区域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水土流失量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内容,并提出指导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防治区划分、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施工要求等内容。

(六)水土保持监测。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方法、点位布设、实施条件和成果等内容。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包括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效益分析等内容。

(八)水土保持管理。包括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区域内建设项目管理等内容。

五、负面清单

(一)在未统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区域内,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按建设项目编报要求重新报批。

(二)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制订的其他负面清单。

附件 4

泽州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区域。

二、实施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涉河项目防洪评价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审批〔2019〕190号)。

三、区域评估节点

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应在区域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后、“五通一平”之前，按要求组织编制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并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四、区域评估原则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应坚持“以水定产”的原则，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要求，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及水资源优化配置要求，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五、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内容

(一)区域概况、规划入驻产业内容、评估范围、水平年等；

(二) 区域涉及流域的水资源条件分析, 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三) 规划实施与流域、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协调性与合理性论证、节水评估、规划需水总量及用水效率合理性论证;

(四) 规划实施后可能对流域、区域或第三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水资源保护对策和措施;

(五) 供水水源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六) 退水方案及可行性;

(七) 评估结论与建议。

六、审批层级

县级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级及以上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涉及高耗水行业或论证水量 100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应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负面清单

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及灰岩裸露区、城市规划区、沁河、丹河、白水河等河流干流两侧, 限制新建或改扩建煤化工等高耗水项目。

泽州县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区域。

二、实施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涉河项目防洪评价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审批〔2019〕190号)。

三、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内容

- (一) 概述。
- (二) 基本情况。
- (三) 河道演变。
- (四) 防洪评价计算。
- (五) 防洪综合评价。
- (六) 防治与补救措施。

四、审批层级

(一) 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实行分级管理。省管河流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其他河流项目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开发区涉河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发区内的涉河项目已获得洪水影响评价许可的，涉及同一条河流或河势相同的河段，同类型且同规模项目，不需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许可，但要编制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 6

泽州县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一、区域评估对象

我县拟开发区域内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已登录的文物普查点（含已公布为文保单位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主要是地下不可预见的古遗址、古墓葬等。

二、实施依据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区域文物保护评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晋文物发〔2019〕26号）。

三、区域评估节点

供地前，对拟供地区域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系统性的文物保护工作，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提出文物保护要求和建议。

四、区域评估内容

（一）考古调查。依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和历史资料，在区域内开展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调查，提供区域内所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类型、时代、范围、现状及文化内涵等基础信息。

（二）考古勘探。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对有可能埋藏文物区

域开展考古勘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

（三）考古发掘。根据考古勘探报告，对无法避让的地下文物遗存开展考古发掘。

（四）编制评估报告。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编制区域文物评估报告，提出文物保护建议和要求。评估报告由承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单位编制。

五、审批层级

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面积 100 亩以上的，由省文物局组织实施；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面积 100 亩以下的，由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六、区域评估要求

（一）在开展区域评估前，需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申请文件、拟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图纸、落实经费承诺书、区域内征地拆迁、地表清理等情况，有地下管网的提供地下管网布置分布图。

（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工作，并对区域文物评估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区域文物评估结束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文物保护意见，及时向土地收储部门反馈。

泽州县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一、区域评估对象

区域内重要矿产资源以及非重要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分布情况。

二、区域评估节点

在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建设区域后即可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三、区域评估内容

对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红线范围及其外推范围内是否分布重要矿产资源，是否分布有效探矿权、采矿权，并提出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意见。

四、区域评估流程

(一) 申请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建设项目选址前，应向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履行压覆审批程序。

(二) 开展矿产资源压覆区域调查评估。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红线范围为单位，查明区域内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统一调查评估和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工作。新设立的及范围调整的特定区域，应在批准前完成调查评估。

(三) 编制评估报告及评审备案。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办理压覆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程序, 取得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中规定, 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已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务院已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五、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一) 编制压覆评估报告。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等规定, 管理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二) 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等要求, 管理机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 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 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

泽州县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一、区域评估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区域。

二、区域评估节点

在拟开发区块范围明确后即可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区域评估内容

调查区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现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四、区域评估流程

（一）业主委托。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区域委托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二）中介评估。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访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

（三）专家评审。自然资源部门邀请专家对送审稿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中介机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区域评估成果报告。

(四) 组织落实。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丹河新城、特色小镇等区域按照区域评估报告要求,组织或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五、需要单独开展评估的项目

(一) 开发利用孔隙承压地下水项目;

(二) 重要线状工程(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道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三) 高度大于 120 米或楼层大于 30 层、基坑深度大于 10 米或基坑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各类建(构)筑物工程;

(四) 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或者垃圾填埋场项目;

(五) 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他建设项目。